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均普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707.07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06.0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880.80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20.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1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立航科技”，股票代码为“60326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0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175,33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77,754,040.4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4,66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70,959.60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668股，包销金额为1,470,959.60元，包销比例为0.39%。

2022年3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177253、010-56177255

发行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48.7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股。

康冠科技于2022年3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康冠科技”股票1,274.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08,6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7,511,907,500股，配号总数为235,023,81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50238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19.5125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4.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073.09050倍，中签率为0.0325405321%。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10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3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401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2	007402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3	007410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	007411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5	009027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9028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9370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10	009371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11	009372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12	009373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13	009374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14	009375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5	009626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	009630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09631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0994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09944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11717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11718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12179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3	012180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24	012299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5	012300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东海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东海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

2）东海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东海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东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东海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东海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东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东海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海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东广路、刘勇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超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超虎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2-03-0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批复日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1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目前，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已实施完成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

现将公司重整进展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及其解决措施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 年 12 月 14 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目前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即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累计资金占用余额为 224,777.58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2%。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 14,000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12,305.86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212,471.73 万元。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偿还占用资金 14,000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12,305.86 万元）及 3,1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209,371.73 万元。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偿还占用资金 14,000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12,305.86 万元）及 18,842.726 万元人民币，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193,629 万元。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1）、《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银亿控股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100%股权抵偿占款 43,403.1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调减普利赛思预计负债 390.60 万元，并相应调增抵偿占款金额 390.60 万元，即实际抵偿占款 43,793.72 万元】。前述以资抵债完成后，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149,835.28 万元。

5、2019 年 9 月 29 日，宁波益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占款 300 万元后，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149,535.28 万元。

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3），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奇自动变速箱”）及新疆银洲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洲星”）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宁波益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益日金属”）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即邦奇自动变速箱拟将其应付银亿集团的新疆银洲星 49%股权转让款 39,574,730.07 元及新疆银洲星拟将其应付银亿集团的分利款 3,330,124.03 元，全部转让给宁波银亿房产，用以抵偿宁波益日金属对宁波银亿房产的部分占款 42,904,854.10 元。前述以资抵债完成后，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145,244.80 万元。

7、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8）、《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原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以其控制的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49%股权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占款 92,965.06 万元，同时以山西凯能 51%股权为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前述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名义上持有山西凯能 100%股权，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52,279.74 万元。

8、2020 年 3 月 10 日，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占款 300 万元后，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51,979.74 万元。

9、2020 年 12 月 14 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三）之“1.每 10 股转增 6.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②完成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安排，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应分配的总计 1,174,433,403 股业绩补偿股票及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 3,752,927 股，共计 1,178,186,330 股股票将全部予以让渡，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其中，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共计 1,449,447,986.68 元及相应利息。

重整投资人受让上述股票的条件包括：1）所支付的现金对价，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占用款项共计 1,449,447,986.68 元及相应利息，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所支付的剩余现金对价，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宁波圣洲与西藏银亿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项共计 786,416,547.00 元，完成现金分红款的足额返还义务。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目前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时，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向债权人及公司支付款项累计 2,606,033,380.59 元，此金额已经可以覆盖重整投资人受让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的转增股票的对价总额 2,450,473,414.05 元（其中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资金占用款项 1,449,447,986.68 元及其利息 214,608,880.37 元的现金对价共计 1,664,056,867.05 元）。

此外，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和《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山西凯能 100%股权整体置出并过户至如升实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山西凯能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以资抵债标的资产 100%股权置出并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综上，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

三、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和 11 月分别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100%股权和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股权的两次重大资产工作，鉴于两次重组标的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均未实现 2017-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故两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即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需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

1、宁波昊圣业绩补偿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4973 号】和【天健审[2020]8357 号】两份报告，确认宁波昊圣未完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相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228,564,953 股，该部分股份应赠送给除西藏银亿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时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为 159,995,467.10 元。

2、东方亿圣业绩补偿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33 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355 号】的两份报告，确认东方亿圣未完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相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业绩承诺方宁波圣洲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894,887,257 股，该部分股份应赠送给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时，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为 626,421,079.90 元。

上述关于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的业绩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详情请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以及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三）之“1.每 10 股转增 6.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①完成业绩补偿—股份补偿”的安排，应向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分配的转增股票中的 1,851,449,242 股股票作为应补偿股份，补偿给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用于完成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的业绩补偿（根据本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宁波圣洲需补偿 1,474,774,200 股，西藏银亿需补偿 376,675,042 股，合计补偿 1,851,449,242 股）。

根据《重整计划》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三）之“1.每 10 股转增 6.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②完成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安排，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应分配的总计 1,174,433,403 股业绩补偿股票及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 3,752,927 股，共计 1,178,186,330 股股票将全部予以让渡，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其中，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西藏银亿与宁波圣洲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项共计 786,416,547.00 元。

重整投资人受让上述股票的条件包括：1）所支付的现金对价，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占用款项共计 1,449,447,986.68 元及相应利息，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所支付的剩余现金对价，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宁波圣洲与西藏银亿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项共计 786,416,547.00 元，完成现金分红款的足额返还义务。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目前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将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除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东账户名下。

同时，如前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向债权人及公司支付款项累计 2,606,033,380.59 元，此金额已经可以覆盖重整投资人受让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的转增股票的对价总额 2,450,473,414.05 元（其中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宁波圣洲与西藏银亿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项共计 786,416,547.00 元）。

综上，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的业绩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问题已全部解决。

公司已聘请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0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混合 A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98	01509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9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538		
份额类别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混合 A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5,539,107.96	4,028,002.00	1,909,567,109.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24,759.48	1,154.75	425,914.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5,539,107.96	4,028,002.00	1,909,567,109.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4,759.48	1,154.75	425,914.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05,963,867.44	4,029,156.75	1,909,993,024.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因外汇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8	012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300.00

注：（1）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信息科技 LOF，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128，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012868，A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3721，C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12869）。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外汇额度限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暂停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具体如下：

1）对于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3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300 元（不含），则 3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3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300 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300 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300 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 A 类美元份额或 C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50 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份额或 C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 50 美元（不含），则 50 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 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 50 美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 50 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50 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